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5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4)1
楊蕙心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黎以德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婉雯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高靜芝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任
王索芳小姐

香港人權聯委會

主席
何喜華先生

民主黨

民主黨人權政策副發言人
陳家偉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小姐

Voices of the Rights of Asylum Seekers and Refugees

委員
Frank先生

委員
Peter先生

民主動力

召集人
蔡耀昌先生

執行秘書
李穎妍小姐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任
王索芳小姐

青島

權益教育主任
嚴潔心小姐

行政總監
梁呂慕貞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小姐

民主黨

民主黨婦女政策發言人
陳樹英小姐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蔡泳詩小姐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主席
林傳芃女士

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女士

離島區議會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MH, JP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副主席
黃戊娣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教育幹事
譚惠鵬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公民黨

黨員
黃瑞紅小姐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組織幹事
葉沛渝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小姐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教育幹事
陳潔文小姐

香港女障協進會

計劃幹事
黃海暉小姐

委員
黃嘉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19/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

2. 事務委員會同意改於20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與團體代表及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討論香港的文化政策。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就文化政策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在政府當局建議下，並經主席同意，2006年7月17日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戲院臨時牌照”此項議題。)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3. 劉慧卿議員提及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兒童權利委員會”)的來函。她表示，兒童權利委員會留意到，當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時，政府當局曾承諾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申訴專員磋商的進展。鑒於政府當局至今仍未作出匯報，兒童權利委員會促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委員要求秘書向政府當局了解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與申訴專員磋商的詳情載於民政事務局局長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已隨立法會CB(2)1727/05-06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

[立法會CB(2)1653/05-06(01)、CB(2)2219/05-06(01)及(02)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2638/03-04(01)號文件]

4.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陳述平機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對政府當局

延遲向立法會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表示關注。關於政府當局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所作出的初步回應[立法會CB(2)2219/05-06(01)號文件]，鄧先生提及當中的第5段時指出，政府當局在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上，態度似乎有所退縮。他表示，政府當局過往對此事抱持頗開明的態度，且曾商討各個可行方案，例如：設立一個獨立機構；把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這3個法定機構合併為一個人權委員會；又或擴大平機會的職權。但他察覺到，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已明確表示沒有必要設立此類機構，也沒有計劃這樣做。他表示，平機會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均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研究如何推行有關建議。

香港人權聯委會

5. 香港人權聯委會的何喜華先生對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4段中表述的觀點表示不滿，因為政府當局認為，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提出的建議只屬勸諭性質，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該等建議，也只是出於善意。何先生指出，該等建議在正式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後才獲得通過，是一些十分重要的建議，旨在提醒香港特區政府注意其法律、政策及行政措施，與特區政府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須履行的某些責任有抵觸的情況。他又批評政府當局並無誠意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過往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建議。例如在最近發表的審議結論中，該委員會便重申其看法，認為“香港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條第一段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他補充，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上次在1999年11月就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中，已曾提出此關注事項。

6. 至於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何喜華先生指出，自政府在1990年展開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立法工作後，各方便已開始討論此事。他表示，社會各界已幾近達成共識，支持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外，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亦曾提出相同的建議。他亦不滿政府當局對於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態度前後不一。他指出，儘管政府當局在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事項作出回應時，曾表明不反對最終在香港設立一個這樣的機構，但政府當局在其就今次會議提交的文件中，卻轉而採取了強硬的立場。

7. 何喜華先生建議立法會進行研究，探討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述現有人權架構有何不足，以及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所提出的建議對香港特區是否具約束力。他補充，政府應考慮直接向那些公約監察組織徵詢意見。

民主黨

[立法會CB(2)2350/05-06(01)號文件]

8. 民主黨的陳家偉先生陳述民主黨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贊同何喜華先生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過往與現在對成立人權委員會的態度不一。陳先生提到刻下討論的審議結論第21段，並促請政府當局在一年內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9、13、15及18段提出的建議提交有關的跟進工作資料。他表示，民主黨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只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而在提請釋法時，應從人權角度向人大常委會提出意見。

9. 陳家偉先生亦促請政府當局落實民主黨意見書第11及13段綜述的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對本港選舉制度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條第一段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不符之處作出修正。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的練安妮小姐批評政府當局對於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如此有彈性，但在處理該條例草案的內容方面卻如此一成不變。她指出，儘管有很多非政府機構提出強烈意見，政府當局仍然堅持不把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條例草案關乎間接歧視的內容，亦不會參照外國的相關法例，而只會以本港現行反歧視法例中相關的部分為藍本。

11. 練安妮小姐又批評目前香港仍未設有機制，為尋求庇護者提供庇護，以及保障根據《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要求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不被遞解離境。她指出，在香港尋求庇護者約有1 000人，其中只有80人獲政府提供經濟援助，但他們每人所得的援助金額只有1,800元，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援助金額還要少1,000元。

Voices of the Rights of Asylum Seekers and Refugees

12. Voices of the Rights of Asylum Seekers and Refugees的代表講述他們作為在香港尋求庇護人士及遭受酷刑聲請人所遇到的問題。其中一名代表表示，他在香港已逗留了19個月，現仍等待有關當局審定他的難民身份。他批評在甄別難民身份的過程中，有關當局面見他時不讓他有律師在場作為代表，也沒有請他簽署任何會面紀錄或給他一份書面紀錄副本。當他就其申請不獲批准提出上訴時，也沒有獲安排律師作為代表。他又表示，當他前往入境事務處，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尋求庇護時，卻被無故逮捕及拘留；而在他被拘留期間，有關當局面見他時同樣沒有向他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他目前逗留在港所得的起居費用援助金額不足1,000元。他認為整套甄別程序非常漫長和不公平。

民主動力

13. 民主動力的蔡耀昌先生指出，在聯合國最近舉行的審議會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對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持開放態度。這與政府當局現時在其文件中表明的立場有很大分別。

14. 蔡耀昌先生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清楚表明香港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條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雖然政府當局試圖以該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有關保留條文作為理據，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並無規定必須實行普選，但現行選舉制度仍然抵觸該公約第二條和第二十六條。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按照國際法的原則，解釋就該公約任何條文所訂的保留條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表明日後若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將會在提請時就人權方面的影響給予意見。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跟進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向香港特區提出的要求，在一年內就刻下討論的審議結論中指明的4項有關事項提交中期報告。

香港人權監察

15. 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表示政府當局保障人權的工作出現倒退，從其對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態度有變，便可證明此點。他建議立法會秘書處翻查在事務委員會過去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官員所解釋政府當局

對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的立場，並將之與政府當局現時在其文件中述明的立場作一比較。羅先生又表示，從政府延遲向立法會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以及規定民主黨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公開黨員名單的事件，亦可見在保障人權方面有倒退的情況。羅先生關注到，該條例草案延期提交，是否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調任一事有關。他補充，有人猜測余先生調任是因為商界不滿條例草案提出的某些建議所致。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1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是有極大決心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她表示，自1999年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後，政府當局針對種族歧視推行了各項教育措施，所涉開支總額約為460萬美元，藉以在社會上培養不同種族人士互相了解、互相包容的文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較早時曾公布其目標是在2005至06年度會期結束前向立法會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但有很多尚待處理的技術問題必須先行解決，才能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認為在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前，必須進行充分的諮詢工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目前計劃在2006年年底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她藉此機會澄清，押後提交條例草案與民政事務局高層官員的調任無關。

1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避免在條例草案中訂定太多例外情況。她補充，在提交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會繼續考慮立法會及非政府機構的觀點和意見。

成立人權委員會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對於應否成立人權委員會，政府當局一直保持同一立場，認為並無明顯需要設立這樣一個機構，因而沒有這方面的計劃或時間表。她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並未成立人權委員會，但這並不表示政府當局在促進人權的工作上毫無成績。她指出，本港有完善的人權架構，包括設有申訴專員、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並制定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加上市民享有法治和表達意見的自由等，在此情況下足以保障及維護人權。

重新解釋《基本法》條文

19.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指出，人大常委會日後如要再次解釋《基本法》條文，必須顧及現時《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施加的責任，即必須確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公約的有關規定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和予以實施，而任何法例均不得抵觸該責任。他指出，《基本法》的條文不能單獨詮釋。無論是香港特區的法院還是人大常委會，在解釋《基本法》條文時均須顧及上述責任。

20.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難以承諾如再有迫切需要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會就人權方面的影響向人大常委會提供意見。他解釋，政府當局無法作出此項承諾，是因為當局未知將來可能會在何種情況下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而進行釋法的程序亦時有不同。

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訂立的保留條文和設立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

21. 法律政策專員指出，政府當局一貫認為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訂立的保留條文對香港適用，而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並無規定本港在現階段必須實行普選。他表示，他贊同有關保留條文應按國際法原則詮釋的意見。事實上，政府當局就詮釋有關保留條文而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也是按照《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所述明的原則(例如該公約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的。他重申，政府詮釋有關保留條文的方式完全建基於國際法原則。

2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政府當局會在一年內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4項有關事項(包括對香港政制改革的關注)提出的建議，提交有關的跟進工作資料。她補充，策略發展委員會對制訂普選路線圖的討論已在2005年11月展開，預期到2007年年初會有結論。

《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未有引伸適用於香港。他解釋，鑒於香港是區內相對較繁榮的城市，政府當局擔心若該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可能會導致大批難民湧入本港，對社會構成極大壓力。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要求給予難民身份的申請是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專員署”)負責處理，而專員署已設有審定難民身份的機制。他指出，經甄別為難民的尋求庇護者會獲專員署安排移居外地。他告知委員，截至2006年3月，共有1 500多名在香港尋求庇護人士的申請正由專員署處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解釋，倘某人只是在香港提出尋求庇護的申請，當局是不會因此而向該人發出遞解離境令的。向某人發出遞解離境令，主要是因為該人被裁定犯了某項可予遞解離境的罪行，亦即那些可判罰監禁不少於兩年的罪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在《入境條例》下已設有讓被遞解離境者提出反對的機制。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又表示，甄別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遭受酷刑聲請的人士需要較長時間，因為政府當局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作甄別公正無私，以及必須掌握很多資料，才能處理該等個案。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指出，由於入境事務處進行甄別的程序旨在調查事實，故在甄別過程中並不容許聲請人有律師作為代表。不過，當入境事務處就某聲請人的個案作出決定後，該聲請人如擬就此提出司法覆核，則可申請法律援助。

26. 關於向尋求庇護人士提供援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在目前逗留本港的尋求庇護人士當中，有些正接受專員署的援助；若這些人士向政府當局求助，政府當局會滿足他們起居飲食等基本需要。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只向尋求庇護人士提供物質上的援助。他們不能享有政府現時為本港居民提供的福利。

委員提出的事項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27. 劉慧卿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對於政府延遲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深表關注。劉議員認為，關於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及政府當局對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的立場，香港特區代表團在2006年3月的審議會上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與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有出入，實在令人遺憾。她表示，政府當局應釋除外界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調任，以及是否因此而影響條例草案的提交所抱有的疑慮。

2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她在審議會上告知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年

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立法會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她亦曾向該委員會指出，該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問題極為複雜。她又表示，若政府當局未有進行充分諮詢及向有關各方詳細解釋條例草案中各項建議，便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即屬不負責任的做法。她告知委員，在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完結後，傳媒曾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向民政事務局進行採訪。但令人遺憾的是，最終有關報章所報道的卻非完全真確，以致某些團體和人士對條例草案作出猛烈的批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需用較多時間向有關各方解釋此方面的立法建議，並非有意阻延立法工作。她並指出，余志穩先生在民政事務局任職已有4年，他的調任是按照正常程序安排的，與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無關。

29.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延遲提交該條例草案，立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因為政府當局已經完成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工作，而延期提交的唯一理由，只是因為有若干對條例草案提出質疑的聲音。

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訂立的保留條文和設立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

30.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沒有民主的地方，人權亦得不到保障。她指出，法庭已裁定政府就維持《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相關保留條文所提出的理據，並不符合法律規定。她表示，很多非政府機構(例如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均提出相同的意見。此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一再指出，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一經設立，其選舉便須符合該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吳議員詢問團體代表，在政府當局繼續對上述各項意見置諸不理的情況下，他們認為還可再採取甚麼行動。

31. 何喜華先生認為他唯一想到可以做的，就是全數邀請60位立法會議員參加7月1日的遊行，爭取普選。蔡耀昌先生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去信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相關保留條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程度，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並可請立法會法律顧問就此事提供意見。

未有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成立人權委員會

32. 吳靄儀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通過的審議結論所作的初步回應[立法會CB(2)2219/05-06(01)號文件]第4及5段，並詢問香港特區

代表團有否告知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認為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所作的建議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以及如有的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何回應。

33.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根據國際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是具約束力的。此外，憑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接受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際責任，這些責任已在該公約的條文及任何相關宣言和保留條文中界定。

34. 法律政策專員指出，若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是重申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會認同有關建議具約束力。然而，政府當局無須遵從某項其認為並非因公約施加的責任而提出的建議，例如在香港特區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建議只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如何確保有關公約得以妥善施行而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此方面亦有其他方法，可同樣有效地確保公約得以妥善施行，故此當局不認同此項建議在法律上具約束力。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以往的會議上，以及在2006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就“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議案辯論時，已明確解釋了政府的觀點。

35.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中，哪一些是政府當局認同具約束力的。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一條國際公約，該公約本身的規定已很清楚。公約條文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在公約下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如有需要，法庭可對公約條文作出詮釋，更具體指明該公約向香港特區施加的國際責任為何。他重申，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所訂明的責任具約束力，但對於有關的公約條文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必須將兩者分開，因為有關的公約條文是根據國際法而適用於香港，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則是另一回事。

36.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必要在一個開放的多元社會作出制衡。政府當局應賦權法定機構或非政府機構擔當此項職能。他又表示，人權委員會並非必然與政府對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有非政府機構代表參與的專責小組，就如何落實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定出具體方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向以

來，政府當局都與非政府機構保持對話，並歡迎該等機構參與保障人權的工作。雖然政府當局目前沒有成立人權委員會的計劃或時間表，但此類體制事宜總可從長計議的。如有機會在人權論壇的會議上與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就此事交流意見，政府當局亦表歡迎。

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的程序

37. 何俊仁議員認為應在解釋《基本法》的程序下，公布有哪些事項會由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以便政府當局能就該次釋法對人權造成的影響，向人大常委會提供意見。

38.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時有3個可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的途徑：

- (a) 由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在此情況下，終審法院會決定向人大常委會呈交哪些文件；
- (b) 由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可考慮就人權事宜提交意見；及
- (c) 人大常委會可主動釋法，在此情況下，不清楚有否渠道讓政府當局就人權事宜提交意見。

調查警方行為不當的個案

39. 副主席提到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第9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設立一個法定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有何立場。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6月6日的會議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討論文件，當中載有成立警監會作為法定機構的主要立法建議。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條例草案的詳細草擬工作諮詢警監會，以期在完成諮詢後，盡快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被遞解離境人士表示恐怕可能會在遣返地遭嚴重侵犯人權而用以評估其面對此類風險的機制

4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所描述的機制，已為可被遞解離境的人提供有效的保障。何俊仁議員強調，有關機制應容

許司法機構的代表參與評估風險的工作。他認為沒有司法機構的代表參與有關機制，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期望相去甚遠。

立法會秘書處須進行的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41. 關於上文第7段所載何喜華先生提議的事項，劉慧卿議員建議立法會秘書處進行以下兩方面的研究：

- (a)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委員會所作建議的約束力；及
- (b) 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原則及要求(包括《巴黎原則》)，以及香港特區現時的人權架構是否符合該等原則及要求。

委員表示同意。

IV.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立法會CB(2)2219/05-06(03)至(05)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青鳥

[立法會CB(2)2280/05-06(01)號文件]

42. 青鳥的嚴潔心小姐陳述青鳥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青鳥關注到當局打擊利用婦女賣淫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採取了甚麼行動，跟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1999年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就是現時保障色情業者健康和安全的規定並不明確，而在針對有關罪行的執法方面，婦女亦有可能遭受歧視。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2219/05-06(06)號文件]

43.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陳述平機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告知委員，同值同酬研究報告現正作最後定稿，並計劃在2006年內公開發表。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跟進下列事項和建議：

- (a) 平機會在1999年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
- (b) 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採用25%的成員性別比例基準，這個工作目標應予提高；及
- (c) 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協助殘疾婦女，確保她們在不同活動範疇和提供服務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2350/05-06(02)號文件]

44.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下稱“婦女聯席”)的鍾婉儀小姐陳述婦女聯席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按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設立一個有適當權力和資源的高層中央機制，藉以制訂和統籌以婦女為重心的政策。婦女聯席不滿現時婦女事務委員會只是一個沒有實權的諮詢組織。婦女聯席促請政府當局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為受害人提供更妥善的保護，以及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0年提出的建議，把纏擾行為刑事化。婦女聯席亦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在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資格準則中，申請者須在香港住滿7年的規定，因為婦女聯席認為該項規定對新來港定居婦女造成了極大困難。

民主黨

[立法會CB(2)2350/05-06(03)號文件]

45. 民主黨的陳樹英小姐陳述民主黨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民主黨關注到政府當局對《家庭暴力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所存在的不足之處。例如，民主黨認為應擴大家庭暴力的定義範圍，把受害人在精神及心理上受創傷和損害的情況亦包括在內。民主黨又關注到，現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中心服務並不足夠，故此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該等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陳小姐亦關注到有需要改善為婦女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依其以往作出的承諾，將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改為婦女健康中心，並提供這方面的工作時間表。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CB(2)2219/05-06(07)及CB(2)2288/05-06(01)號文件]

46. 新婦女協進會的蔡泳詩小姐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按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設立一個有適當權力和資源的高層中央機制，藉以制訂和統籌以婦女為重心的政策，來取代現有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因為該委員會僅屬諮詢性質，無權制訂及統籌促進兩性平等的長遠策略。新婦女協進會亦關注到委任平機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機制欠透明度，而該兩個委員會都沒有成員是基層人士或非異性戀者的代表。

47. 蔡泳詩小姐又請委員注意，新婦女協進會提交了一份對平機會2005年度工作的監察報告[立法會CB(2)2288/05-06(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350/05-06(04)號文件]

48.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林傳芃女士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該會不滿政府當局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把纏擾行為刑事化的建議方面，並未取得甚麼進展。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該會批評政府當局在“風雨蘭”(一所試辦的性暴力危機處理中心)的5年先導計劃於2005年完成後，拒絕向該中心提供撥款資助，而且只是在立法會施壓之下，才答允在2006年檢討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模式。

49. 林傳芃女士表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亦建議，顯示性暴力受害人數目的官方數據不應只涵蓋強姦及非禮個案，還應包括亂倫、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以及與弱智婦女性交的個案。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促請政府當局推行該會的意見書最後一段所載的改善措施，以加強對付性暴力罪行的成效。

離島區議會

[立法會CB(2)2280/05-06(02)號文件]

50. 離島區議會的周轉香女士陳述離島區議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離島區議會關注到本港女性參與政治事務的比率偏低，有些分區委員會仍然沒有女性委員。她表示，離島區議會亦關注到女性貧窮化的問題，因為實際上在低收入就業人口(即月入低於5,000元的人士)及綜接受助人當中，大多數均為婦女。離島區

議會又促請政府當局為婦女提供更完善的醫護服務，以及推行該區議會在其意見書中建議的改善措施。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立法會CB(2)2219/05-06(08)號文件]

51.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的黃戊娣女士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香港婦女發展聯會同樣關注到本港女性參與政治事務的比率偏低，目前在區議會、立法會或行政會議內，女性成員所佔的比例不足20%。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把婦女事務委員會設為一個頗具權力的機構，在制訂以婦女為重心的政策方面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更多來自基層的婦女。香港婦女發展聯會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決女性貧窮化的問題。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2350/05-06(06)號文件]

5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譚惠鵬先生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促請政府當局設立一個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擔當中央統籌及監察角色，並負責在所有公共政策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該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解決女性貧窮化的問題，以及向婦女(特別是屬於低收入就業人口的婦女)提供更周全的就業及退休保障。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2350/05-06(07)號文件]

53.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廖銀鳳女士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群福婦女權益會在意見書中就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及加強保護受害人而須作出的改善，提出了一系列建議。該會又建議政府當局邀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成員來港，與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會晤。群福婦女權益會亦希望內地當局能盡快簽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讓香港居民可在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舉行的審議會上作出申述。廖女士提及兩天前在沙田一個公共屋邨單位內發生的倫常慘劇，事件中有一名婦人被其丈夫殺害。她認為公共房屋政策如有顧及離婚婦女的情況，並為這些有需要的婦女另行提供居所，上述慘劇是可以防止的。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所有公共政策範疇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策略。

公民黨

[立法會CB(2)2350/05-06(08)號文件]

54. 公民黨的黃瑞紅小姐陳述公民黨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今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是公民黨因應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而會就家庭暴力問題呈交聯合國的意見書的摘要。她特別指出，家庭暴力案件的檢控和定罪比率非常低，受害人會沒有信心向警方報案及對配偶提出法律訴訟。公民黨在意見書中提出了一系列有關採取改善措施的建議，包括設立家庭暴力法庭，處理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涉及的刑事及民事訴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55.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的胡美蓮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邀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成員來港與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會晤，並應促請內地當局簽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她又表示，扶貧委員會應採取行動，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並應研究一些措施，向低收入在職婦女提供工資及工時方面的保障和退休保障，以及消除女性在就業方面受到的歧視，包括年齡歧視。她指出，根據政府的統計數據，在2001至2005年期間，月入少於5,000元的全職女性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上升了38%。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56.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職工盟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葉沛渝小姐表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其於1999年通過的審議結論中，已對“低工資婦女人數高得不成比例”及“男女工資的巨大差距”表示關注。葉小姐指出，政府一直沒有採取改善措施解決有關問題。職工盟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制定最低工資及禁止年齡歧視方面的法例，為就業婦女提供更妥善的保障。該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定產假，並把法定產假延長至14周，以符合國際標準。為協助低技術婦女就業，職工盟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的制服均應在本港製造，以增加製造業的就業機會。該會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本港推行全民退休計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2350/05-06(09)號文件]

5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的施麗珊女士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社區組織

協會就政府當局應採取甚麼措施，加強對新來港定居婦女的支援和保障，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因為在過去數年，有很多新來港定居婦女成為女性貧窮化及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這些問題更日趨嚴重。社區組織協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加強保護婦女免受暴力對待。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立法、落實行政措施及檢討政府政策(例如7年居港年期規定)，確保新來港定居婦女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練安妮小姐則關注到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婦女未獲提供足夠援助的問題。

香港人權監察

58. 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履行其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的責任，以及採取積極的措施，消除弱勢社羣婦女受歧視的情況和促進兩性平等。他認為政府的預算規劃應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策略，以便撥出資源進行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及促進兩性平等的工作。他又建議由平機會負責研究政府宣揚反歧視婦女和消除此類歧視的工作有何成效。

香港女障協進會

[立法會CB(2)2350/05-06(05)號文件]

59. 香港女障協進會的黃海暉小姐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殘疾婦女同時受到性別歧視和殘疾歧視，這個問題日趨嚴重。黃嘉玲女士指出，有四分之一的殘疾婦女是失業人士，由此可見，此類婦女的失業及貧窮問題非常嚴重。為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香港女障協進會促請政府當局立法推行殘疾婦女就業配額制。黃女士亦指出，現時沒有一所婦女健康中心可讓殘疾婦女全無障礙地使用當中的服務和設施，而衛生署轄下只有一所婦女健康中心設有一張適合供殘疾婦女接受婦科檢查的病床。香港女障協進會又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當中應有殘疾婦女的代表，以維護殘疾婦女的權益。

所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2219/05-06(30)及CB(2)2280/05-06(03)號文件]

60. 委員察悉下列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a) Kugen的意見書；

- (b) 紫藤的意見書及326份由個別人士／團體提交的相同聯署聲明；及
- (c) 香港人權聯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的聯署意見書。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

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6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把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初步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並會在未來數月就該等修訂建議，繼續諮詢立法會議員及有關團體，目標是在2006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該法例的修訂建議。

6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指出，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已加強力度，向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婦女及兒童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服務，以及提升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技巧。例如，警方設計了一份行動清單，開列各項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需要作出的適當行動，在此方面為前線人員提供指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補充，由2006年3月起，社會福利署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展開了兩項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從該兩項計劃所得的經驗，對界定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和標準會有實際的參考作用。此外，社會福利署亦正籌備成立諮詢小組，為上述先導計劃提供意見並協助進行評估。

婦女事務委員會

6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不只是一個諮詢組織。她指出，婦女事務委員會是一個高層中央機制，負責向政府建議促進婦女權益的長遠目標和策略。該委員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婦女事務組協助推展工作，並與政府當局保持相當緊密的合作，跟進各項有關事宜，以期消除性別成見，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性別觀點主流化

6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制訂及檢討公共政策、計劃和法例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她解釋，由於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只是近年才開始採用，因此需要較

多時間始能逐步把該清單應用於更多政策範疇。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把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用於為殘疾婦女提供服務方面，以照顧她們的需要。

邀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訪港

6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發出邀請，希望委員會成員能在有關審議會舉行之前，來港與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會晤。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答允，若該委員會的成員確實會到訪香港，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作出簡報

66.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靜芝女士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已提供了一份文件，回顧該委員會促進婦女福祉和權益的工作成果，以及就香港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協助的情況。她又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使命是“促使香港的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實踐這項使命，婦女事務委員會採取了三管齊下的策略，就是提供有利的環境、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她指出，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政府當局給予支持及與社會各界共同協作下，在提升本港婦女地位方面取得了顯著的進展。

67. 高靜芝女士亦告知委員，婦女事務委員會已把“攜手共建和諧社會”這個主題定為未來5年的工作目標。她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舉辦的“攜手共建和諧社會”研討會是個大好良機，讓關注婦女事宜的各方得以聚首一堂，討論和探討在香港進一步促進兩性平等和提升婦女地位的未來路向和策略。

委員提出的事項

婦女事務委員會

68. 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認為應委任工會代表及更多基層婦女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使該委員會更具代表性。王議員表示，鑒於婦女僱傭保障事宜是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最關注的事項之一，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當中應有更多女性僱員的代表，以便更充分維護女性僱員的權益。

69. 陳婉嫻議員進一步指出，實際上現時月入少於5,000元的僱員有七成多是女性，而男女工資亦有很大差距，由此可見，本港女性貧窮化問題嚴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委任更多女性僱員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藉以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施加較大的壓力，主動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勞工階層婦女的權益。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一些更有效的措施，解決男女工資差距情況嚴重的問題，她認為此乃性別歧視所致。她建議政府當局透過立法解決這個問題，並應考慮提高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賦權該委員會推行更有效的措施。她補充，立法會可能亦要研究是否需要設立一個新的立法會婦女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婦女事務。

7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目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亦有女性僱員和基層婦女。她續稱，政府當局不會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定出某幾類成員的預設數目，而委任成員是按個人專長來作考慮。她補充，政府當局日後在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時，會考慮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7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又表示，現時實際上已有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分別負責照顧婦女在經濟上及其他方面的需要。她指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推行了連串計劃，鼓勵婦女自我發展，以及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

72.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深表遺憾，因為當局未有提出委任更多女性僱員及基層婦女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具體時間表。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說明委任的準則，以及令委任機制更具透明度。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由於香港是個多元化的社會，因此，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是否可能包括每一社會階層和界別的代表，實在令人存疑。她建議婦女事務委員會應與各個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加強合作，務使該委員會的工作得到更廣泛的認同。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73. 副主席就針對家庭暴力向婦女提供的保護不足一事，詢問群福婦女權益會及公民黨的代表有何意見。群福婦女權益會的廖銀鳳女士表示，對《家庭暴力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範圍太窄。她建議借鑒台灣及美國在此方面的相關條例，因為該兩地訂立了一些更有效防治家庭暴力的法例。她指出，台灣的相關條例清楚訂明施虐者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並制訂了官方跨界別受害人就業輔導計劃。她又指出，美國的相關條例訂明設立專

責小組，協助受害人提出法律訴訟，以及紓緩受害人在訴訟過程中承受的心理壓力。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跟進議員在2006年3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家庭暴力進行議案辯論時所提出的建議，加強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預防及支援服務。

74. 公民黨的黃瑞紅小姐表示，雖然在過去兩年，警方已強化了向前線警務人員發出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指引，但從公民黨意見書所載2005年家庭暴力舉報個案的官方統計數字可見，此方面的情況沒有多大改善。為提高執行上述強化指引的成效，她建議當局考慮對那些未有按指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7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一如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其發表的題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中指出，根據國際社會的經驗，單靠檢控是不能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反而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施虐者輔導計劃，並對政府當局推展這類計劃進度緩慢表示不滿。

76. 何俊仁議員詢問團體代表是否認為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仍有可作改善之處，因為前線警務人員就家庭糾紛評估當中潛在危機的能力，以及他們往往只勸諭有紛爭的夫婦息事寧人便算，均可能影響他們以致未能有效地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支持“對性暴力零度容忍”的原則，並詢問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代表，她們認為應推行甚麼具體措施，才能達致此目標。

77.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林傳芃女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讓市民大眾對性暴力問題的嚴重性有全盤了解，而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認為，警方就性暴力舉報個案數目提供的統計資料未能達到這個目的。她表示，向“風雨蘭”求助的受害人當中只有40%曾向警方報案，而在該等舉報個案中，警方提出檢控的只佔一個很小的比例。她同意向前線警務人員、教師及醫護人員提供的相關訓練尚可再作改善，以提升他們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認知，使他們更深入了解如何防止和適當地處理這類事件。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例如向該等受害人提供更周全的一站式服務。

政府當局

78. 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風雨蘭”為期5年的先導計劃完成後，對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模式進行檢討的工作取向。

79.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廖銀鳳女士認為，基於傳統觀念，被虐配偶往往不願或不敢挺身而出，向警方舉報家庭暴力事件，而部分前線警務人員也是基於傳統觀念，以致沒有及時採取行動介入這類事件。她認同一點，就是有些前線警務人員的傳統觀念根深蒂固，往往仍只勸諭有紛爭的夫婦息事寧人便算。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使命

80. 劉慧卿議員提及新婦女協進會對平機會2005年度工作的監察報告[立法會CB(2)2288/05-06(01)號文件]第4頁，並關注到以下觀察所得：平機會曾在2004年進行檢討，隨後修改了該會的使命，以致平機會在執行3條反歧視條例時，所採取的方針較以往更狹隘、更保守。

81.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有關檢討由周永新教授和凌劉月芬女士進行，檢討結果發現普羅大眾對平機會職權的期望，似乎已超出有關法例賦予平機會的職權範圍。為免誤導公眾人士和相關界別對平機會有此期望，以及為了向市民發出更清晰的信息，檢討報告建議，平機會的使命宣言或須作適當修訂。鄧先生補充，對使命宣言作出有關修訂，並不會導致平機會的角色和職能有所改變。平機會已竭力履行在現行法律架構下訂明的各項職責，務求切合社會各界的期望。

性別觀點主流化

8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為了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取得更理想的成績，婦女事務委員會應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政府當局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應用，而不應要求政府當局發出行政指令來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

83. 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實施7年居港年期規定，作為申領社會保障福利的資格準則之一，在此項政策下，很多新來港定居婦女均為受害人。他詢問婦女事務委員會會否轉而採取主動，積極研究政府當局的政策和計劃，確保這些政策和計劃採納了性別觀點。

84.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靜芝女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承諾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性別觀點主流

化。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在19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協助政府當局設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這個網絡由各政策局和部門派員組成，該等成員為所屬政策局／部門擔任聯絡人和諮詢人。至於最近成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核心小組，則負責擬訂計劃，在其所屬政策局／部門內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高女士又建議，立法會議員可要求政府當局確實表明有否從性別觀點與角度評估各項擬議政策，以協助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應用。

政府當局 85. 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情況後，對於5間已經全部關閉的單親中心和設立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一事的未來取向。

方便殘疾婦女使用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和設施

86. 張超雄議員提及平機會與香港女障協進會分別提交的意見書，並關注到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和設施不方便殘疾婦女使用的嚴重問題。他留意到，儘管衛生署已承認該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和設施並不方便殘疾婦女使用，並承諾會將她們轉介到一些無障礙的婦女健康中心，但香港女障協進會指出，幾乎沒有一所婦女健康中心可讓殘疾婦女真正無障礙地使用當中的服務和設施。

政府當局 8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根據現有資料，部分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服務和設施是方便殘疾婦女使用的。她並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公立醫院、政府診所及母嬰健康院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規定，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答允提供該等資料。

政府當局

8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22日